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181號

原告 纖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淇

被告 普羅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錫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9年11月11日簽訂設計網站製作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製作可使用後台管理之網頁，原告並以支票支付網站設計費及系統維護費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予被告，被告已兌領票款；然被告所製作之網頁不符合系爭契約之要求，原告請求被告重新製作，卻為被告所拒，因被告不履行債務，爰請求被告返還定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000元，及自99年12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二、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

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，原告已給付定金1萬5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履行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1萬5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定金，屬未定期限債務，得併予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其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舒 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吳雪華